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500,011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8,893,87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500,011 股后的 295,393,8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9,078,771.8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59,078,771.80 元/298,893,870 股*10=1.976580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6580 元。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98,893,87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500,011股后的295,393,8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078,771.8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次预案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的时间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发放范围：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500,011股后的295,393,8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00,01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500,011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9 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81	方欢胜
2	00*****542	潘建军
3	01*****841	姚宗宪
4	01*****483	俞广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59,078,771.80元/298,893,870股*10=1.97658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658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18号2104室

咨询联系人：姚宗宪

咨询电话：021-62681815

咨询传真：021-62681627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